

##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考场纪律

1. 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安排的考试日程参加考试，并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，按指定座位就座。不按指定座位就座作违纪处理。无故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参加考试，作旷考处理。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。

2. 学生进入考场应携带学生证或身份证，将书包、书籍、笔记本及与考试有关的物品放在指定地点，入座后，应检查桌面抽屉，发现有与考试相关的内容或材料应向监考教师提出。桌椅上及抽屉内必须无纸、书、书包及一切形式的文字材料。桌面上只能留有学生证、身份证，必要的文具和按规定携带的工具。违者视情节轻重作违纪或作弊处理。

3. 学生不得将手机、智能手表、计算器等具有存储、上网功能的电子通讯设备带入考场，违者视情节作违纪或作弊处理。

4. 考生答卷，字迹要端正清楚。试卷上必须写明班级、姓名。使用红色墨水笔答卷或未写明班级姓名者均作废卷处理，成绩以零分计。如答卷字迹潦草，致使阅卷教师无法辨认，后果由考生负责。

5. 考生应在考试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，不准交头接耳，不准相互观看，不准夹带、传递纸条，不准抄袭或暗号对题，不准损坏试卷，不准将试卷带出考场，违者按违纪或作弊处理。

6. 交卷前，考生不得中途离开考场。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翻看别人试卷，不得在考场内外逗留谈话。监考教师宣布考试终止时，未交卷的考生须停止答卷，坐在原位，待监考人员收齐点清试卷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违者根据情节按违纪或作弊处理。

7. 学生必须参加规定的课程考核。如确因生病或特殊情况无法参加考试者，须先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（因病必须附学院门诊部负责人的签字证明）、学生工作处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，经批准后方可作缓考处理。

8. 请人代考或替人代考者，及为他人提供代考条件者均视为作弊处理。因不遵守考场规则被监考人员令其退出考场者，作旷考处理。

9. 重修考试分为单独考试和跟下一届相同专业考试；单独考试和跟下一届相同专业考试者须向监考老师出示《学生证》。

10. 违反考场纪律与作弊者，按《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考试违纪与作弊处理办法》处理。